**104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英國皇家督學**

**來臺分享活動實施計畫**

**ㄧ、實施目的**

（ㄧ）借鏡英國皇家督學之教育視導運作經驗，有效協助我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推動。

（二）理解英國皇家督學的人力組織、任務分工、期程安排、服務表現與考核，有效協助我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有效運作。

**二、辦理單位**

（ㄧ）主辦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三、活動形式**

（ㄧ）專題演講。

（二）英國皇家督學與教專中心代表專業對話。

**四、邀請對象**

本次工作坊邀請英國皇家督學Ceri Morgan。

**五、參與對象**

（ㄧ）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各場次推薦對象詳如附件，教專中心至少派15-20名成員，含教育局處之督學、科長、科員及推動會成員代表（含學者、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央群輔導員、輔導夥伴、局處所屬地方輔導群、輔導員、縣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及關心研討主題之各界人士等。

（二）縣市政府名額：各場次推薦對象詳如附件，中區場次（104年9月23日及9月24日）依據演講主題之不同，參與對象亦不同，請中區五縣市依不同場次推派參與人員。

1.104年9月23日：中區五縣市參與教專學校校長與承辦主任，每校派2人。

2.104年9月24日：中區五縣市未參與教專學校校長，每校派1人。

（三）開放名額：各場次推薦對象詳如附件，並開放予各師資培育大學相關系所、其他縣市教專學校或未辦理教專學校報名參與。

（四）國私立高中職代表：各場次推薦對象詳如附件，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推薦。

**六、報名時間、方式**

（ㄧ）時間：自即日起至104年9月15日（星期二）前受理報名；請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http://ppt.cc/YorN>）報名。

（二）方式：請各縣市依所屬區域報名，得跨區、跨縣市報名：

1.北區（9月22日）：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中區（9月23日）：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3.中區（9月24日）：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4.南區（9月25日）：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七、辦理之日期、地點及演講主題**

|  |  |  |
| --- | --- | --- |
| **場次** | **時間** | **演講主題** |
| **地點（容納人數）** |
| 北區 | 104年9月22日（星期二）0900-1200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二樓第三會議室（200人） | 英國教育視導現況 |
| 中區 | 104年9月23日（星期三）0900-1200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600人） | 英國教育視導現況 |
| 中區 | 104年9月24日（星期四）0900-1200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廳（252人） | 校務評鑑與學校經營 |
| 南區 | 104年9月25日（星期五）0900-1200高雄市文府國小（250人） | 校長教學領導 |

**八、任務分工**

（ㄧ）教育部負責活動規劃、場地安排、課程設計及講師邀請相關事宜。

（二）臺北市立大學負責英國皇家督學Ceri Morgan在臺膳宿、交通相關事宜。

（三）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教專中心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場地安排與布置、學員名牌製作、教育參訪導覽等事宜。

（四）各縣市政府教專中心辦理學員推薦、報名、聯繫、通知相關事宜。

（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負責學員報名事宜。

**九、其他**

（ㄧ）凡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學員所需之交通費由各學員所屬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經費項下支應。

（二）國私立高中職、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學員所需之交通費由臺北市立大學之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其餘開放名額之交通費由學員自理。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款之規定，花蓮縣、臺東縣、離島地區之學員所需住宿費由各學員所屬縣（市）政府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之經費項下支應；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學員所需之住宿費由臺北市立大學之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四）同意參與本分享活動者核予公假出席，並請轉知出席人員依本計畫相關規定報名並準時報到；各場次依簽到表予以研習時數3小時。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各場次之承辦人，如下：

|  |  |  |
| --- | --- | --- |
| **場次** | **時間** | **承辦人** |
| **地點（容納人數）** |
| 北區 | 104年9月22日（星期二）0900-1200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二樓第三會議室（200人） | **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鄭捷文助理****（02-23113040\*8620）** |
| 中區 | 104年9月23日（星期三）0900-1200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大禮堂（600人） | **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魏君潔助理****（04-23584817）** |
| 中區 | 104年9月24日（星期四）0900-1200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廳（252人）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黃詩婷助理****（04-22183469）** |
| 南區 | 104年9月25日（星期五）0900-1200高雄市文府國小（250人） | **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盧呈謹助理****（07-5376832**） |

**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 --- |
| **北區104年9月22日（星期二）**附件 |
| **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公誠樓2樓****承辦人：臺北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鄭捷文助理（02-23113040\*8620）** |
| **縣市** |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成員** | **開放名額** | **國私立高中職****（高餐大推薦校長）** |
| **基隆市** | **15** | **20****（開放予各師資培育大學相關系所、其他縣市教專學校或未辦理教專學校報名參與）** | **25** |
| **臺北市** | **20** |
| **新北市** | **20** |
| **桃園縣** | **20** |
| **新竹縣** | **15** |
| **新竹市** | **15** |
| **宜蘭縣** | **15** |
| **花蓮縣** | **15** |
| **金門縣** | **10** |
| **連江縣** | **10** |
| **總計** | **200/200** |
| **中區104年9月23日（星期三）** |
| **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5樓****承辦人：臺中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魏君潔助理（04-23584817）** |
| **縣市** |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成員** | **縣市政府名額** | **國私立高中職****（高餐大推薦校長）** |
| **苗栗縣** | **15** | **苗栗縣參與教專學校校長與承辦主任70人（每校派2人）** | **20** |
| **臺中市** | **20** | **臺中市參與教專學校校長與承辦主任200人（每校派2人）** |
| **彰化縣** | **15** | **彰化縣參與教專學校校長與承辦主任60人（每校派2人）** |
| **南投縣** | **15** | **南投縣參與教專學校校長與承辦主任90人（每校派2人）** |
| **雲林縣** | **15** | **雲林縣參與教專學校校長與承辦主任80人（每校派2人）** |
| **總計** | **600/600** |
| **中區104年9月24日（星期四）** |
| **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廳****承辦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黃詩婷助理（04-22183469）** |
| **縣市** | **縣市政府名額** | **開放名額** |
| **苗栗縣** | **苗栗縣未參與教專學校校長25人（每校派1人）** | **80****（開放予各師資培育大學相關系所、其他縣市教專學校或未辦理教專學校報名參與）** |
| **臺中市** | **臺中市未參與教專學校校長62人（每校派1人）** |
| **彰化縣** | **彰化縣未參與教專學校校長30人（每校派1人）** |
| **南投縣** | **南投縣未參與教專學校校長25人（每校派1人）** |
| **雲林縣** | **雲林縣未參與教專學校校長30人（每校派1人）** |
| **總計** | **252/252** |
| **南區104年9月25日（星期五）** |
| **地點：高雄市文府國小****承辦人：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盧呈謹助理（07-5376832**） |
| **縣市** | **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成員** | **縣市政府名額** | **國私立高中職****（高餐大推薦校長）** |
| **嘉義縣** | **15** | **高雄市三級學校校長115人****（每校派1人）** | **25** |
| **嘉義市** | **15** |
| **臺南市** | **20** |
| **高雄市** | **20** |
| **屏東縣** | **15** |
| **臺東縣** | **15** |
| **澎湖縣** | **10** |
| **總計** | **250/250** |